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關連交易及

有關建議收購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自願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Pak Yip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k Yip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Pak Yip為麥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佈乃作為一項自願披露而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Pak Yip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將實益擁有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對地會擁有一組從事褐煤提質業務之香港及中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長春國傳能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之業務。

* 僅供識別

長春國傳能源主要從事能源科技研發、能源合約管理及就節能科技提供顧問服務。其現時在中國長春營運一間褐煤提質廠房，年產量為500,000噸已提質褐煤。運自中國內蒙古不同煤礦之低級煤炭之各種測試已顯示於升級後按低位熱值收到基平均增加60% (由平均3,000千卡／千克增加至5,000千卡／千克)。

根據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長春國傳能源所承擔之褐煤提質項目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佈乃作為一項自願披露而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情況。

上市規則之含義

Pak Yip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Pak Yip為麥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63項目」	指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目標是提升發展中國高科技；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Wealth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ARB」	指	收到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國傳能源」	指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兆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Pak Yip」	指	Pak Yip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Wealth Business」指 Wealth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Pak Yip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